

鄭興成 陳勝宏 林文郎 吳玉盛
張朝枝 陳健治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張同生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陸德綏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建設局局長：魏 巍
稅捐處處長：伍曰藹
工務局局長：成 堅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警察局局長：胡務熙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一期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議長林挺生（上午九時五十分前）

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九時五十分後、下午）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發言議員：林鈺祥 楊炯明 葉有正 羅 斌 吳敦義

林振永 蔣淦生 林穆燦 林利鏐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二十六項士林區公所第二目民政業務追

加三六一、三九九元，照案通過。

（P26—6 平等里集會所修建工程所列二

九五、一〇八元予以恢復)。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門

(一)經常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門

(一)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發言議員：高惠子

建設局魏局長巍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四款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款環境清潔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發言議員：鄭瑞齋 林文郎 楊炯明 周洪根 許炳南

康水木 陳瑞卿 周夢熊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發言議員：陳俊雄 陳怡榮 張元成 荆鳳崗 林鈺祥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二款新聞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前言

及結論部份

審查結果：照草案通過。

散會。

※ 速 記 錄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進行第一次全體審查會，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號資料），從民政部門開始，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林議員鈺祥：

第二十六項士林區公所第二目平等里集會所修建工程所列二十九萬五千餘元刪除乙節請說明。

楊議員炯明：

平等里集會所所列二十九萬餘元並非災害修復，而是改建費用，且在學校預定地內，核與追加預算項目不合，故本審查會予以刪除。

林議員鈺祥：

請民政局說明，為什麼在學校預定地內蓋里集會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一期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平等里里民集會所據區公所的說明是以修建的名義編列預算，大約有三十坪。

楊議員炯明：

學校預定地內能不能蓋集會所？

黃局長宇元：

這個破房子已經撥給區公所使用。

楊議員炯明：

於法不合，應該不行。

林議員鈺祥：

如果學校預定地興建里集會所是抵觸法令，但現有房子要修理並不抵觸法令。

葉議員有正：

我贊成林鈺祥議員的意見，因為現在里集會所很少，而且地點也不容易找。

羅議員斌：

興建里集會所無論在市府或在議會都應該全力支持，因為我們要把基層工作建設好，里是很重要的單位，像我們辦選舉是以里為單位，因此我建議里民集會所修建的錢應該加以支持。

吳議員敦義：

各位同仁：北投區平等里編列里集會所修建工程經費二十九萬餘元的事，在民政小組審查時也曾經很謹慎的考量過，根據區公所和民政局的報告以及本審查會的發現，這平

等里集會所預定修建的地址是平等國小已經蓋了四十幾年的教室，這個老教室已經十幾年不用了，學校方面來講認為是危險教室所以報廢了，而平等里認為這樣廢棄的教室可以拿來作里集會所之用，所以預定由區公所編列二十九萬多元的修建費來修建，我們發現一間二十六坪的廢棄教室要花二十九萬多元的預算，可以說每坪編列的修建費比興建鋼筋水泥的建築還貴，所以我們感到非常奇怪，就問區公所和民政局的官員，他們說編列二十九萬多元的原因並不是要修建，而是要拆除重建，我想我們審查預算特別要綜核實際，如果區公所編列的預算名義上是修建，而實際上是新建就違背了「實在」的原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我們通過二十九萬元讓他修建，這種修建費遠比興建鋼筋水泥建築的價格還高，因此這筆預算本審查會予以刪除，區公所要在平等里的附近興建多目標的集會所和活動中心大可以光明正大的編列預算，我們刪除的主要原因在此，請各位同仁支持。

林議員鈺祥：

平等里是山區，如果專門找蓋里集會所的地點效果一定很差，今天利用廢棄教室修起來的集會所最適合，為了配合地方需要與照顧偏遠地區本席建議這筆錢應該給予通過。

林議員振永：

民政小組與林鈺祥議員講的都有道理，是否採取折衷辦法，在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將里集會所改成學生活動中心或禮堂，這樣學生也可以用，里民大會晚

上也可以用，所以我贊成這筆預算還是刪除，在總預算時再列入教育局的預算，請主席裁決。

蔣議員淦生：

災害後這裏有沒有修過？

黃局長宇元：

一直空的，沒有用。

林議員穆燦：

目前臺北市的里集會所缺乏，我們在議會也經常建議要趕快興建里集會所，市政府當然也知道里集會所的重要性，不過現在我們討論研究的癥結就是法的問題，究竟在學校預定地內能不能蓋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這是法的癥結，我想這筆預算如果現在不列，列到下年度本預算或追加預算，總共相差的時間是一年左右，這沒有多大的問題，我希望民政局應該先研究，在這種情形下能不能列上預算來蓋里的活動中心或集會所，這是法的問題，以免提到議會再由議會本身來研究法的問題，因為議會主要是審查預算，並不是要研究在這個地方能不能蓋集會所，否則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審查貴府的預算。附帶有個問題向民政局請教，既然在學校裏不能蓋活動中心或里集會所，為什麼南港區的舊庄國小裏有一所南港區舊庄里的活動中心，樓下是活動中心，樓上是舊庄國小的教室，當時這個活動中心是用什麼辦法蓋出來的？現在平等里的集會所根據剛才民政小組與黃局長的說明，好像於法不合，既然如此，舊庄國小內活動中心是如何蓋出來的？

黃局長宇元：

各位議員先生：平等里地區預定修建的里集會所這是破爛的房子，學校已不在這個地方了，究竟是不是學校預定地現在我還不清楚，這地方教育局已不用了，願意讓區公所使用。

林議員穆燦：

你答覆的好像與我請教的文不對題，這個教室不用了我知道，我請教的是學校預定地蓋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能不能准？

黃局長宇元：

學校用地正式蓋里集會所有問題。

林議員穆燦：

里活動中心呢？

黃局長宇元：

也一樣。

林議員穆燦：

南港舊庄國小活動中心怎麼蓋起來的？

黃局長宇元：

我還不大清楚。

林議員穆燦：

所以我要求市府有關單位先將法令研究清楚，可以的才列，不行的不能列。

林議員利鈺：

我們一向希望民政局對里民集會所能加強辦理，今天民政

局想辦法來開關里集會所，所用的地點不論是機關用地或學校用地，在基本原則尚未確定之前我認為應予支持，因為今天我們里集會所經常利用學校禮堂和教室，如果說不行，里民集會所就應該利用馬路、露天舉行了，基於民間的需要，希望全體同仁共同支持，也很難得教育單位願意提供地點，雖然民政局的措施有欠妥當，希望各位同仁仍予支持。謝謝大家。

林議員鈺祥：

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為節省時間起見，請主席徵求附議提付表決。

羅議員斌：

我同意林鈺祥議員的意見。

楊議員炯明：

先解決法令上的依據，學校預定地能否建里集會所？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本案暫時擱置，先查明是否學校預定地下午再提出報告。其他各項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秘書處宣讀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惠子：

興建臺北市食米綜合倉庫分擔經費追加三千三百多萬元，我們的產權佔多少？

建設局魏局長鑄：

我們有百分之十五的持分。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鄭議員瑞齋：

景美區民生綜合零售市場周圍道路打通工程工務局究竟做不做？不然預算刪除了怎麼辦？

林議員文郎：

景美區民生綜合零售市場周圍道路打通工程，本審查會非常慎重。現在我謹就民生市場的地理環境以及興建的設備向各位說明，民生綜合市場的位置在景興路，本身是蓋十樓的建築，一、二樓是市場用地，三樓至十樓是做辦公用地或住宅來出售，非純粹為市場而蓋的。其次，公共設施獎勵辦法雖經議會通過，但尚在報請中央核定中，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而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唯一的理由是爲了鼓勵私人興建市場，但在法定程序未完成前是無法發生作用的。最後一點，我們大會交付審查會審查本次追加減預算的

原則有四項，民生綜合市場未與這四項原則相符，非屬緊急工程，雖然八月要開工，據建管處說明，這市場本身沒有面臨計畫道路，無法興建，必須向旁邊計畫道路騎零地租來使用，而這騎零地是很多人共有的，其中有人不同意，建管處根本不應讓他繼續蓋下去的，這個案子現在還在法院訴訟中。還有，臺北市八公尺、十公尺的計畫道路現在還有幾千條以上，有的很重要的工程目前都沒有辦法打通，爲什麼要獨厚於這個商業性的市場？

楊議員燭明：

請工務局長說明，我記得第二屆第七次大會景美地區選出的議員曾提案經議會通過的。

工務局成局長堅：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剛才提別民生綜合市場的問題，個人因爲到差不久不一定對其他的情形了解，但這個案子我也經過慎重的考慮，我到差時正值貴會第八次大會總質詢，我列席了三天聆聽各位的高見，其中我記了幾項：（一）工務局做工程時有關單位協調不夠，有時做了路沒有做其他的設施。（二）沒有整體的規劃，當時我考慮民生綜合市場應該附有公共設施的條件，不然這個市場就是死的，因此決定給予做路，至於這筆預算能不能通過，我沒有多大意見，謝謝各位。

周議員洪根：

關於景美民生綜合市場的問題，我是第五選區選出的議員，站在地方而言，我認爲市府在景美區的建設並不多，站

在繁榮地方的觀點，我非常同意工務局對這地方來投資興建市場道路的事情。其次，我記得這個案子在第二屆第八次大會許議員的提案而且經過三十幾位議員的簽署，市政府認為這個市場快蓋好了要解決附近道路交通的問題，顯然也是尊重會議員的提案而辦理追加預算，是否可以容許許議員就提案的精神向大會說明。

許議員炳南：

景美區的市場當初一個是開放民營的民生市場，一個是市府自辦的興隆市場，當時決定興建是民生市場在先，興隆市場在後，後來經投資人請願本席提案大會也通過了，現在市場也快蓋好了，我沒有反對工務審查會的意見，祇希望市府自辦的興隆市場也能併案辦理。

主席：

本案是恢復呢還是照審查會意見？

周議員洪根：

這個案子我們最好尊重許議員的意見，希望各位同仁支持，因為各位知道，景美是臺北市的郊區，建設比較落後，為了繁榮地方而且許議員的提案也經本會三十九位同仁簽署，顯然景美區有此需要，請許議員表示，如果需要做我們可以考慮，不需要就照工務審查會意見通過。

楊議員炯明：

請地方上的議員表示意見，如果需要就給予通過。

林議員文郎：

這個案子很多同仁支持，據我所知，興建的人活動得很厲

害，如果給予通過，我們議會真有圖利他人之嫌，景美已經有個公有的興隆市場，公共設施到現在還不做，而現在去做私人的市場，我先請教，使用執照八月底能領得到嗎？民事官司能打得贏嗎？我們曾爲了天母國際市場同樣是一、二樓做市場用，三樓至十樓做辦公用途而指摘得很厲害，要求更改用途才行，而且景美民生綜合市場本審查會全體同仁也到現場看過，本身根本沒有面臨道路，這十樓怎麼蓋起來的？臺北市有多少道路沒做，這裏爲了私人的市場我們要花那麼多錢？本案如果要通過請各位同仁慎重考慮。

周議員洪根：

我很尊重工務審查會召集人的意見，但我們也要重視本會同仁提案的精神所在，其中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我們可以請司法機關調查。

康議員水木：

本席也是第五選區選出的議員，本來從開始到現在我是不想講話的，我準備在總質詢才發言，但現在的情形我非講不可，第五選區的建設我是要爭取的，但今天我們爭執的是大原則，在景美這地區建一個市場對本區地方繁榮很有幫助，但我們要了解，把二千多萬元全市市民的血汗錢投資在一個私人公司裏是無法向全市市民交代的。其次，工務審查會本來要將這筆錢全數刪除的，後來考慮到政府爲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因此在市場前面開了一條道路，爲慎重起見，我們全體議員也到現場看過，這個市場四周

團都沒有道路，我們要投資二千多萬元確實有圖利他人之嫌，希望大會慎重處理，而且全臺北市類似這獎勵辦法的還有一三四個市場，如果每個市場都要引用這個例子，將來這筆預算就非同小可，我們在審查會時也有議員講如果這案能通過，他也要在別的地方買一塊地建市場，也希望我們給予通過把路打通好讓市場開業，因此本案希望大會慎重考慮。

陳議員瑞卿：

我認為審查會的意見也是很客觀的，當初在討論這個案子時意見很多，有的主張全數刪除，但如果全數刪除對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辦法是說不過去的，因此協調前面的路給予打通，其餘的刪除。

周議員夢熊：

關於這個問題審查小組是非常慎重，而且最後的決議也是合理、合法、合情的折衷性的決議，因為當時有許多位議員認為追加預算要有緊急的重要性，如果在上屆某議員曾提案指明要優先打通民生市場周圍的道路，那就符合追加預算的原則，現在我們審查會為顧慮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而作此決議可謂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因此我建議維持審查會的意見，原則上先打通景美七號道路，謝謝各位。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本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主席：

散會時間已到，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留俟下午繼續宣讀。散會，謝謝各位。（中午十二時一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上午秘書處宣讀到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第四十六項，現在從第四十七項開始。

秘書處繼續宣讀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主席：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宣讀完畢，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俊雄：

關於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第十目（三）蓬萊國小預定地減少收購案，我首先向教育局長表示敬佩，因為市府每年流用的經費很多，尤其是工務局達到幾億元，但是只有教育局提出來向議會報告。審查會的意見，雖然不無道理，不過這麼多的學校預定地，尤其在市中心的，如果不需保留，我建議教育局慢慢開放，也就是變通一下，作為別的使用途，請問施局長的意見如何？

陳議員怡榮：

關於蓬萊國小這個案，剛才陳議員講的很對，但是我是第三選區選出的議員，而且也住在附近，所以我在此說明一下，陳德星堂遷臺時，本來是在總統府附近，後來政府為了總統府的關係，所以陳德星堂遷到現址，以市中心來說，建成區的人口差不多是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中，人口唯

一逐漸減少的一區，民國五十七年是五萬八千多人，民國六十五年反而減少到四萬三千人，換句話說，每年都在減少之中，當然，就學的學童人數也在遞減，因此沒有必要化那麼多錢來收購蓬萊國小，當然這個理由並不適當，依我的看法，陳德星堂年代已久，現在正向內政部請示之中，所以似乎應該暫緩予以征收。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剛才兩位陳議員講到陳德星堂的問題，我現在說明一下，這一塊地到目前爲止，並沒有放棄徵收，只是暫緩徵收，至於蓬萊國小學童人數減少，這是因爲這個地區陸續開闢新的道路，拆了許多房子，不過以後這個地區還是會更新的，人口也會隨之增加，所以學校預定地仍然應該維持，關於陳德星堂，因爲這是一個古蹟，因此我們要求他向內政部陳情，請求變更爲指定的古蹟，這樣，都委會就會考慮變更計畫，那塊地就不會被徵收了，不過在都委會變更計畫以前，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辦。

張議員元成：

在高前市長時，有一個高氏宗祠本來也要遭受拆除的命運，當時是高銘輝擔任局長，因爲他姓高，因此他在處理這件事時，覺得很爲難，不知是否該拆？後來經過大家研究而決定保留，可是當時並沒有請示內政部，所以並不是內政部認定爲古蹟才留下來，現在局長既不姓高、也不姓陳，而且是從南部來的，不會有什麼爲難的地方，依我個

人的看法，我們可以到文獻委員會去查一下，採取保留高氏宗祠的辦法。

施局長金池：

本年度預算並沒有包括陳德星堂，但是他的後面有一塊地是在都市計畫預定地上。

荆議員鳳崗：

關於本案，有幾位議員提出是否保留古蹟的問題，剛才施局長已經說明了，我站在教育審查會召集人的立場報告一下，請各位多多指教；第一、在審查六十七年度預算時，我們曾經協調，因爲陳德星堂的土地包括三部分，中間一部分是祠堂本身，另一部分靠近寧夏路，還有一部分靠近太原路，當時爲了保留這個古蹟，所以沒有徵收，現在教育局決定將面臨寧夏路部分予以征收，而面臨太原路部分暫緩征收，顯失公平。第二、名勝古蹟我們應該維護，但是牽涉到公共設施的時候，我們就要考慮兩者之間取捨的問題。第三、在年度中間變更議會通過的市府年度計畫，就等於市府對議會審查的職權有輕視之嫌。我們認爲這個責任應由教育局與市政府負責，議會不應該同意中途變更設計，否則有失議會的立場，如果年度終了，而市府仍未執行預算，只是對市府的工作績效打折扣，議會也不過問，所以希望市府維持原來的預算，至於能否執行，那是市府的事。關於議會所受的困擾就是當我們審查的時候，來了二十多位老百姓，他們說，如果我們同意了市府，他們就不走，不過我們仍然依法辦理，所以他們認爲我們處理

的很公平。

林議員鈺祥：

大約一年前，教育局編列這筆預算是征收整塊土地，當時陳德星堂的人來陳情，說是可以成爲古蹟，然而教育局認爲蓬萊國小校地不够，堅持征收，因此我們決定只征收左右兩邊的土地，中間的不徵收，現在教育局征收一邊，另一邊却不征收，這樣就不公平了，所以教育局應該維持原來的決議才對。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上午還有一個案是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第二十六項士林區公所第二目平等里集會所修建工程的問題，現在已經查明了，請民政局說明。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上午各位議員所詢問的平等里集會所的問題，經過本人查明，第一、這個地區不是學校預定地，而是保護區，這個教室是日據時代建的，教育局現在已經不用了，因爲保護區不能新建，所以用修復的方式，這個地區有二百多戶，平時沒有場所集會，因此想將這兩間舊教室修復後使用。第二，這兩間教室不是二十六坪，而是四十坪，所以列的經費比較多，原來區公所的代表在審查會說明是二十六坪，這是不對的。因爲平

等里的一百多戶居民沒有集會場所，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了解而予以支持。

吳議員敦義：

剛才聽了民政局黃局長提到士林區公所平等里集會所修建工程，知道過去士林區公所的報告不實，經黃局長說明後予以澄清，如果平等里二百多戶居民沒有集會場所，而教育局已將兩間教室轉撥給民政局，而且這兩間廢棄的教室經過修建之後，能够安全，也可供當地居民集會，民政審查會同意恢復這筆預算，不過在修建的時候，應該注意到安全，因爲五十多年的房屋，如果修建時沒有注意安全問題，是非常危險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修建費每坪達到七千四百多元，可能比一般用鋼筋水泥從新興建一層的集會所還要偏高，不過我們顧慮到平等里的位置以及區民的集會問題，希望修建時能加強燈光及桌椅設備方面。如果民政局對以上兩點可以保證，民政審查會同意恢復這筆經費。

黃局長宇元：

我們可以保證。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恢復？（大會同意）本案照原案通過。現在宣讀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前言及結論。在結論的歲出部門已經調整了，特別向大會報告。

秘書處宣讀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

書前言及結論。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完畢，現在大會結束。
請程序委員至第七會議室開會，謝謝各位！散會。

議 決 案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府提案

105	號案	別類	案	由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議	決	備	註
政 民			為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市市長法爾西建議，擬以吉達市與本市締結姊妹市惠請同意由		市政府	(67)府秘三字 第○六三二 九號(如附 件)	同意			

(附件)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
六七府秘三字第○六三二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 旨：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市市長法爾西 (Mohammed Said Farsi) 建議，擬以吉達市與本市締結姊妹市，函請惠予同意通過，至緬公誼。

說明：一、依外交部6727第五五五號電及二月十日外(67)西

二字第○二二○○號函辦理。

二、吉達市市長法爾西應本府邀請，定於本(二)月廿

二日來華，作為期五天訪問，並建議吉達與本市結為姊妹市，其訪華期間，簽訂結盟協定。

三、本府為促進國民外交，增進彼此民間親善合作及商務、文化交流，擬與該吉達市締結姊妹市，敬